

---

## 合同安排

---

### 合同安排

#### 緒言

#### 監管背景

印尼的外商投資主要受2007年4月26日頒佈的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監管，部分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3年第6號法律（《2022年第2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替代法令的政府法規》(the Stipula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Lieu of the Law No. 2 of 2022 regarding Job Creation into a Law)，「創造就業法」)所修訂（「創造就業法」，連同2007年第25號法律，統稱「投資法」），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及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2021年第4號規定及BKPM 2021年第5號規定進一步實施。

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投資法，除(i)明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活動；(ii)開放外商投資但附帶若干條件的業務活動；或(iii)僅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活動外，所有業務活動均全面開放外商投資。印尼政府設立一份對外資開放、對外資完全開放但受若干條件限制或不對外資開放的業務活動清單，稱為「投資清單」。現行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的2021年第10號總統令（「**2021年第10號總統令**」），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令修訂（經修訂，「**2021年投資清單**」）。頒佈2021年投資清單是為實施創造就業法。擬於印尼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項下適用於其擬進行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要求安排其投資。除2021年投資清單外，根據《2021年印度尼西亞銀行第23/6/PBI/2021號條例》（「**印尼銀行第23/2021號條例**」）第19條以及20條，資金轉賬領域的業務經營者的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上限為49%。

#### 本公司的支付及數據處理業務

本公司在印尼提供資金轉賬、匯款及數據處理服務（「**印尼業務**」）。有關印尼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監管背景」及「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外商直接投資限制

於印度尼西亞，本公司通過PT ISR，根據印度尼西亞商業標準領域分類（「**KBLI**」）代碼66411提供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一般而言，業務活動分類按《2021年第5號政府法規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許可的附件》（「**GR 5/2021**」）的規定進行，與KBLI

---

## 合同安排

---

代碼相關的業務活動風險分類受投資部／BKPM 2021年第17號關於業務許可向通過OSS系統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過渡的通知（經投資部／BKPM 2021年第18號通知修訂）（經修訂，「**BKPM 2021年通知**」）規管。

根據BKPM 2021年通知附件，根據KBLI代碼66411進行的業務活動分類為財務服務領域的高風險業務，須自獲授權相關政府部門（在此情況下為印度尼西亞銀行（「**印尼銀行**」）獲得特定技術業務許可。因此，PT ISR已獲得以下許可並辦理以下登記：

- (a) OSS系統於2022年5月27日頒發的第2705220031875號NIB（2023年1月9日第9次修訂）；及
- (b) 印尼銀行於2017年9月8日頒發的資金轉移經營者牌照（編號19/208/Ptk/6）。

此外，本公司計劃（但尚未開始）在KBLI代碼63111下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支持下通過PT BGR在印度尼西亞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數據處理是PT BGR計劃向支付服務業務擴張的輔助手段，也是不可分割的部分。為實施有關業務活動，PT BGR已獲得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的第9120403392971號NIB（2022年5月24日第四次修訂）。PT BGR尚未開始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因此無需從印尼銀行獲得支付服務供應商牌照。然而，須獲得該牌照方可開始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服務。

根據PT ISR及PT BGR（「**印尼經營實體**」）的當前及預期業務範圍，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及第23/2021號印尼銀行條例，外國投資者於每家印尼經營實體的所有權不超過49%。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對當地慣例和文化的研究，於獲得從事支付及資金轉賬業務所需許可證的階段在印尼經營實體引進外商直接投資在商業上不可行，相關業務在印尼受到高度監管，且並無確定性先例支持。

因此，按照印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Starlink已與各印尼經營實體中的印尼公民訂立合同安排以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印尼經營實體100%由印尼公民持有。

---

## 合同安排

---

### 與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及其對本集團之非重大財務貢獻相關的當地監管背景

儘管重組印尼經營實體，使每個印尼經營實體直接由Starlink持有49%權益在法律上具有可能性，但根據本公司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的溝通，進行相關重組所需的時間和不確定性過高。該情況得到本公司調研的證實，調研顯示儘管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但據統計，在印尼持有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第3類付款服務且與PT ISR及PT BGR具有相似業務活動範圍及具有外商直接所有權的機構的數量極少。其中：

- 印尼銀行的線上登記信息顯示，在過去5年，僅有六(6)家提供與印尼經營實體相似的第三類支付服務的機構取得了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並具有外文名稱，這表示(非確定性)這些獲選機構可能擁有外商直接所有權（「獲選機構」）；
- 在這六(6)家獲選機構中，有四(4)家為境內實際全資擁有。僅剩餘兩(2)家獲選機構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提供與印尼經營實體所提供的服務相似的第三類支付服務；
- 兩(2)家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的獲選機構各自的股本被分類為兩系列股份，其中一系列股份可能並無任何表決權。該等機構中的每家機構的外國投資者僅擁有相關機構其中一系列股份的過半數股份所有權，且相關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因此，這兩(2)家獲選機構並未確定性地證明印尼銀行實務中會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過半數投票權；及
- 根據上述兩(2)家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的獲選機構官網的公開資料，其中一(1)家獲選機構主要從事稅務相關的開票與結算服務，與印尼經營實體所提供的資金轉賬與匯款服務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並不能作為進行評估的可比參考基準。

基於上述了解及背景，如果要求印尼經營實體在現階段進行重組，以使其由Starlink直接擁有49%權益，將會嚴重影響印尼經營實體開展支付服務業務的計劃。

此外，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銀行第23/2021號條例和《理事會2022年第24/7/PADG/2022號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和支付基礎設施提供商部署支付系統的規定》，PT ISR這樣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控制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印尼銀行批准。就此而言，「控制人」是指：(a)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25%或以上附帶有效表決

## 合同安排

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方；或(b)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25%以下附帶有效表決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方，但前提是可以證明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因此，對於Starlink成為持有PT ISR 49%權益的股東，必須向印尼銀行申請批准Starlink成為PT ISR的新控制人。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PT ISR的任何擬議新「控制人」作為PT ISR股東於開展PT ISR的支付服務業務時，還必須符合在誠信及往績記錄方面的機構要求。任何擬議PT ISR新「控制人」還將接受印尼銀行進行的適當性測試，以確保相關擬議新控制人具有必要的誠信、財務聲譽、財務可行性及／或能力，其將由印尼銀行酌情及可能根據其內部一般指引及流程決定。因此，考慮到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涉及兩項由印尼銀行負責監管的牌照以及印尼銀行可能酌情對於為其中各項牌照添加一名外國控制人有不同的評估及關切，辦理相關審查程序以及就Starlink收購印尼經營實體49%權益並成為其控制人預計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將給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鑒於以上所述以及在最近五年內僅有兩(2)家存在外商直接所有權的提供第3類支付服務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取得牌照，董事認為且印尼法律顧問同意，有關重組獲得批准所需時長或者該建議重組是否會獲得批准不確定且不明朗，因為這將取決於印尼銀行的自由裁量。本公司已就為PT ISR引入國外「控制人」獲取批准的可能性及時間向印尼銀行的管理人員提出非正式詢問，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支持及／或肯定性答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監管批准而言，進行任何擬議重組以使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由Starlink直接持有49%權益，會令本公司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現階段的支付服務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仍會嚴格限縮以實現經營目的及將與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小。經考慮(i)印尼經營實體重組涉及的大量時間及不確定性，(ii)過往獲得印尼銀行批准的存在外商直接擁有權且業務範圍與印尼經營實體相似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有限，(iii)為使Starlink獲批為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控制人而需要進行的適當性測試的酌情性質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本公司採納的現有合同安排仍嚴格限縮。

總之，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各自每年(包括報告期)對本集團資產和收入的貢獻均仍遠低於5%，具體而言，經計及集團內部抵銷後：(i)因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自身未與任何第三方客戶開展業務，但已經開始作為當地經營實體整體協助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尼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均為零；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

## 合同安排

---

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尼經營實體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0.6%、0.4%、0.5%及0.8%。將印尼經營實體維持作為由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實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在於這種結構使印尼經營實體能夠在最低監管不確定性和最少分散管理層精力用於監管溝通的情況下，繼續其業務發展，而考慮到印尼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極低，通過合同安排運營印尼經營實體的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在[編纂]後關注印尼經營實體的收入貢獻。如果在[編纂]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有任何印尼經營實體貢獻超過本集團總資產或收入的5%，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Starlink在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名義對價收購該印尼經營實體49%的已發行股份，並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必要的修訂協議以反映合同安排的變動。

如果在[編纂]後有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或收入貢獻變得重大以致本公司採取措施促使Starlink收購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指引，在其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相關重大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也會就Starlink進行相關股份收購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登記股東的背景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印度尼西亞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登記股東。為符合該規定，PT ISR由三名印度尼西亞公民持有，而PT BGR由兩名印度尼西亞公民持有。

PT ISR由獨立第三方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女士（其亦為Starlink的主要股東以及各印尼經營實體（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均為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重疊股東」）擁有約97.11%權益。重疊股東也是Starlink董事Richard Zhang先生的配偶。其餘約2.89%權益由兩名亦為印度尼西亞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持有。

---

## 合同安排

---

PT BGR由(i)重疊股東持有約78.21%股份及(ii) Lili Darmawan女士持有約21.79%股份(同樣為印度尼西亞公民)(合稱「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已與Starlink簽署包括合同安排在內的一系列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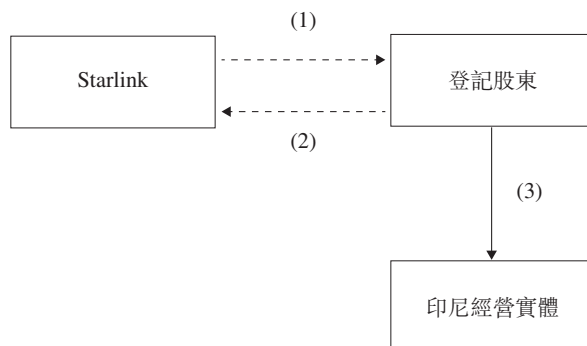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登記股東參與其日常經營。本集團通過Richard Zhang先生(自2018年起一直作為高級員工為本集團提供協助並擔任Starlink的董事，負責監督Starlink東南亞的業務運營)結識登記股東。本集團認為自本公司開始運營印尼經營實體並就合同安排與登記股東開展合作以來，登記股東一直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在董事會的管理、Richard Zhang先生的日常監督以及登記股東的協助下，本集團從印尼銀行為PT ISR取得了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加上合同安排相關協議所載登記股東承擔的義務，考慮到重疊股東為Richard Zhang先生的配偶以及Starlink的主要股東，且另一名登記股東(Lili Darmawan女士)為重疊股東的聯繫人(「重疊股東的聯繫人」)，董事認為登記股東享有的利益與本集團基本一致。藉助Richard Zhang先生的日常管理與監督，董事會能夠確保其對印尼經營實體業務經營的決策能夠得到充分落實，且在必要時獲得登記股東的配合。

於本文件日期，Starlink及印尼經營實體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此外，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並未就成為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而獲得任何利益。若Starlink或印尼經營實體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且登記股東與本集團將進行任何業務合作，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有關交易發生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概覽

下圖闡述合同安排的架構：



附註：

- (1) 根據Starlink (作為貸款人) 與登記股東 (作為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確認，向各登記股東提供貸款乃為收購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
- (2) 各登記股東與Starlink訂立多項合同 (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分) 以令Starlink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所得款項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等段落。
- (3) 印尼經營實體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登記股東的背景」一段。

### 合同安排項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 貸款協議

Starlink (作為貸款人) 與登記股東<sup>(1)</sup>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若干於2024年[●]月[●]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 (作為PT IS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500,000美元的若干貸款，(ii)若干於2024年[●]月[●]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 (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1,074,184,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及(iii)若干於2024年[●]月[●]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的聯繫人 (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339,216,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 (這些貸款協議 (經修訂) 統稱為「貸款協議」，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統稱為「貸款」)，分別用於收購他們在印尼經營實體中各自持有的股權。

附註：

- (1) 兩名登記股東中的其中一名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女士亦為Starlink的主要股東，而另一名登記股東為其聯繫人。

---

## 合同安排

---

貸款為無息並以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所得款項轉讓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統稱「擔保文件」）作擔保。根據貸款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根據Starlink的指示行使印尼經營實體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以Starlink為受益人提供授權書以行使於印尼經營實體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擔保文件，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任何印尼經營實體開始破產或清算程序），Starlink可全權酌情(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及(ii)即時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i)向任何合資格一方轉讓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ii)處置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及(iii)管理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及收益權。

### 股份質押協議

Starlink（作為質權人）與各登記股東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若干股份質押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於2024年[●]月[●]日最新修訂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作為持有的PT ISR股份的質押人，(ii)一份於[●]年[●]月[●]日最新修訂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作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及(iii)日期為[●]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以Starlink為受益人質押持有的所有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作為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向Starlink按時及全額付款的義務的擔保。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質押於未來任何時間就股票股息、利息、分派及就已質押股份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向其發行的任何其他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應向Starlink交付所有股票及有關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的其他所有權證明。各登記股東承諾，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未經Starlink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押股份或允許就質押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質押或創設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登記股東的責任不會因Starlink破產或無行為能力而受到影響、損害或解除。此



---

## 合同安排

---

外，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登記股東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Starlink或其指定方收購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登記股東須向Starlink返還其收到的任何對價。

就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項下Starlink的權利而言，各登記股東已同意轉讓其各自所持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其中包括(i)重疊股東於2024年[●]就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簽署的轉讓同意書，自[●]起具有追溯效力，(ii)重疊股東於2024年[●]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轉讓同意書，自[●]起具有追溯效力，及(iii)日期為2024年[●]的就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轉讓同意書，自[●]起具有追溯效力。

本公司預計將於[編纂]前根據印尼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東登記冊中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要求外，印度尼西亞沒有適用於合同安排的其他登記要求。

###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均向Starlink授予出售股份及行使股東權利的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其中包括(i)重疊股東於[●]就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自2022年6月3日起具有追溯效力，(ii)重疊股東於[●]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自[2023年7月28日]起具有追溯效力，及(iii)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於[●]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自[2018年11月7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統稱「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Starlink為其受權人以辦理及執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出售及／或轉讓其於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或售價並就此出具收據；
2. 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事項向任何一方或人士代表各印尼經營實體；
3. 辦理及執行股東有權及被賦予權利辦理及執行的股份出售的所有事項，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就轉讓股份進行投票及就此給予同意、豁免及批准；

---

## 合同安排

---

4. 收取任何股票，包括任何股息券；及
5. 辦理有關各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的所有必要或Starlink認為必要的事項。

### 所得款項轉讓協議

Starlink (作為受讓人) 與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所得款項轉讓協議。其中包括以下與各登記股東 (作為出讓人) 訂立的協議(i)一份日期為2024年[●]經修訂及重述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作為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的質押人，(ii)若干於2024年[●]最新修訂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作為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及(iii)若干日期為[●]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所得款項轉讓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出讓及轉讓於各印尼經營實體向Starlink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未經受讓人同意，出讓人不得撤銷上述協議。考慮到上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賦予Starlink的權利及權限，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如果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其任何義務，Starlink可以行使權利(其中包括)安排將登記在任何登記股東名下的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轉讓予Starlink或Starlink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Starlink能夠有效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並從印尼經營實體取得經濟利益，包括能夠始終控制印尼經營實體向登記股東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

### 補償協議

各登記股東已就印尼經營實體與Starlink訂立補償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日期為[●]的以重疊股東(作為PT IS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自2022年6月3日起具有追溯效力，(ii)一份於[●]最新修訂的以重疊股東(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自[2023年7月28日]起具有追溯效力，及(iii)一份日期為[●]的以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自[2023年7月28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統稱「補償協議」)，據此，Starlink同意補償、保護及使各登記股東免受因或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所有損失：(a)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導致印尼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與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擔任任何現有職位有關而產生的任何

---

## 合同安排

---

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登記股東因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或Starlink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而被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評估及／或處罰。

### 認購期權協議

各登記股東(作為授予人)與Starlink(作為被授予人)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持有的PT ISR股份，日期為[●]的認購期權協議(自2022年6月3日起追溯生效)，(i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持有的PT BGR股份，於[●]最新修訂的認購期權協議(自[2023年7月28日]起追溯生效)，及(ii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持有的PT BGR股份，日期為[●]的認購期權協議(自[2023年7月28日]起追溯生效)(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授予Starlink期權以要求各登記股東以對價1.0印尼盾(一印度尼西亞盾)向Starlink出售各自於各印尼經營實體持有的股份(包括有關股份的所有利息、擔保、股息、權利及其他所有權)，該對價分別以Starlink向登記股東提供的貸款結算。Starlink可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前5天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任何登記股東應促使向Starlink交付無任何產權負擔的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應解除。認購期權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 配偶承諾書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分別於[●]訂立配偶承諾書，自[●]起具有追溯效力(統稱為「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批准其各自的配偶訂立合同安排，並確認與相關印尼經營實體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對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也對其各自的配偶具有約束力。配偶承諾書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 爭議解決

組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涉及合同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

---

## 合同安排

---

若未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所有來自或涉及合同安排的爭議、爭論及衝突應參考並最終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就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資產裁決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印尼經營實體清盤。為在印尼強制執行任何國際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據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及印尼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根據印尼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獲得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許可或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於印尼將獲認可及執行。若仲裁庭尚待成立或相關案件正進行仲裁程序，在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進行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

###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Starlink與登記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Starlink作為其受權人就涉及其作為印尼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且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涉及本集團與登記股東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並保護本集團於印尼經營實體的利益。

### 終止

只要印尼經營實體開展業務活動及經營，任何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貸款協議，且Starlink可全權酌情催繳任何貸款及終止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

## 合同安排

---

### 登記股東遵守其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i)提供以Starlink為受益人的授權書；及(ii)除非根據Starlink合理合法的書面指示，否則其各自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

各登記股東已提供本節「合同安排項下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項下所詳述的以Starlink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若登記股東(作為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與之有關的合同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有關條文，Starlink應有權催促償還貸款並強制執行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及(ii)即時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一方轉讓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資產。有關合同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損失風險

鑒於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於印尼開展業務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通過使用合同安排作為全資子公司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若印尼經營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自身未與任何第三方客戶開展業務，但已經開始作為當地經營實體整體協助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經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印尼經營實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為零。

### Starlink最終實益權益持有人變動

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的規定並將持續有效及對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

## 合同安排

---

若任何登記股東存在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的情況，Starlink將可因有關違反情況強制執行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印尼法律促使以任何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各印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份轉讓予Starlink或Starlink委任的任何第三方。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變更為替代任何登記股東的其他印尼個人及／或印尼本地公司（本地全資公司）將不會導致Starlink違反外商所有權限制法律。

###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異

根據印尼民法典第833條，法定受益人／繼承人將依法自動擁有已身故人士的所有物、權利及應收款項。因此，印尼公司的股份可由其登記個人股東過繼予其法定受益人／繼承人。

然而，登記股東的身故為貸款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之一，據此，Starlink須宣佈登記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立即到期應付，並強制執行其在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將股份轉讓給任何合資格人士，並進行現行法律法規所允許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處置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以及管理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及取得收入的權利）。

根據2004年關於破產的第37號法律第55條第(1)款（經2014年第40號有關保險的法律及2023年第4號有關發展和加強金融領域的法律數次修訂）（經修訂，「破產法」），當中規定若發生破產，任何持有質押、信託擔保、擔保權、按揭或其他財產抵押權的債權人可執行其權力，猶如並無發生破產一般，Starlink可猶如破產未發生一般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擔保權。

因此，本公司已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異的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且已規避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實際困難。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合同安排

---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即合同安排對登記股東及印尼經營實體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地遵守所有有關印尼法律法規（包括限制外商投資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的有關印尼法律），原因如下：

- (a) 經考慮以下各項，合同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地遵守有關印尼法律法規，不會根據現行印尼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印尼經營實體業務的法律法規）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目的」而被定作無效：
  - (i) 合同安排已滿足印尼民法典第1320條條文規定的相關印尼法律訂明的訂立合同所需的基本元素要求；
  - (ii) 合同安排乃基於慣常性貸款交易，且印尼並無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貸款及擔保文件以取得對本公司的有效控制，且簽立合同安排，或登記股東遵守或履行其條款及條文均不會：(a) 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任何契約、抵押、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尼法律規管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其項下的違約情況，(b) 抵觸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登記股東或其任何資產須遵守其規定的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及(c) 違反或抵觸印尼經營實體公司章程或營業執照、印尼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
  - (iii) 合同安排並未遭到來自任何印尼主管機關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故其符合印尼的現行法律法規；及
  - (iv) 合同安排屬印尼私法（專注於訂約方之間根據印尼法律基於合同自由原則的法律關係）範疇。

---

## 合同安排

---

- (b) 所有權架構不會，及本集團於印尼履行所有權架構及其受限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以及本集團於印尼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i)導致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或營業執照或任何政府授權的規定；(ii)導致違反印尼任何法律法規；(iii)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或構成對印尼集團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印尼法院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判決、法令或構成對上述各項的違約；或(iv)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本集團為其中一方或任何有關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規限的任何契約、抵押、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尼法律規管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條文，或構成其項下的違約。
- (c) 任何一方履行義務或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政府授權且毋須就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支付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 (d) 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及全部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其於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根據印尼法律，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為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 (e) 除合同安排項下所載者外，根據現行印尼法律，毋須就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安排獲得其他同意、批准或許可。
- (f) 根據印尼法律，合同安排具有適當的法律形式，無需任何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即可在印尼對合同安排的各方強制執行；為確保合同安排在印尼作為證據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採用性，任何有關合同安排不必向印尼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存檔。

因此，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印尼經營實體在印尼採用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果或無效力。此外，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僅在印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必要範圍內被用於處理相關外商持股或所有權限額或限制，並已對合同安排作出嚴格限制以盡量減少與有關印尼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使得本集團實現對在印尼境內從事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的印尼經營實體的合同控制。



---

## 合同安排

---

### 解除合同安排的計劃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業務拓展和經營是本集團打入印度尼西亞支付服務市場計劃的第一步，本公司認為該市場有巨大的潛力和戰略價值。董事認為，尊重當地法規、文化與節奏是成功進入和拓展新市場的關鍵。據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採取的合同安排體現了這種尊重，讓本公司能夠合法地進入印度尼西亞支付市場。

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及監管實務允許外商投資實體在印度尼西亞從事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時，本公司將在與印尼銀行及印度尼西亞任何其他相關部門充分商議後盡快實施第二步，行使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認購期權及權力以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盡快解除合同安排，以便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在允許的範圍內由Starlink直接持有，Starlink預計將在適用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登記股東取得出售所得款項作為貸款協議還款。在如上文所述解除合同安排時，Starlink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對價。

###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 合併本公司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為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於因參與被投資者的經營而面臨風險或有權利從中享有可變回報時，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者。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印尼經營實體，但上文披露的合同安排使得本公司能夠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就合同安排而言，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所持的股份對價以Starlink授出的貸款撥付。此外，基於補償協議，Starlink將補償、保護及使各登記股東免受因或由於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損失：(a)因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導致印尼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與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擔任任何現有職位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登記股東因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或Starlink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而被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評估及／或處罰。合同安排已獲採納以反映(i) Starlink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有關商業安排；(ii) Starlink的出資及承擔的風

---

## 合同安排

---

險；及(iii)可令本公司將印尼經營實體作為全資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若根據法律，於印尼從事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上限被限定，只要(a)外資及印尼各方均同意該類安排；及(b)該安排的條款及條文的執行或履行並無獲印尼法律、規則或法規以任何方式禁止，該類安排在印尼仍獲廣泛實行。

合同安排使得Starlink能夠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Starlink有權享有因其參與印尼經營實體的經營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印尼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印尼經營實體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入本公司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印尼經營實體業績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董事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使用合同安排使得本集團可在印尼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其受到嚴格限制。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i)合同安排將由Starlink、印尼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公平協商訂立；及(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運營：

- (a)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或來自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詢問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若必要)進行審閱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Starlink的法律合規情況，及委任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